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报告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63,069.06 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3,522,797.35 元，应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0,352,279.74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178,246.66 元，本期已分配利润 185,477,004.40 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 1,279,871,759.8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818,479,411.99 元，盈余公积余额 202,488,545.4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3,692,485 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2,107,745.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86,846,24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60,538,727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熟食品加工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